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墊付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 (a) 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就墊付本金額為9,350,000港元的貸款A訂立貸款協議A，而貸款A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到期。向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墊付貸款A以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結欠放款人的未償還總額9,350,000港元進行再融資。貸款A由(i)按揭；(ii)股份質押A；及(iii)擔保A作抵押；及
- (b) 放款人與借款人B就墊付本金額為9,350,000港元的貸款B訂立貸款協議B，而貸款B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到期。向借款人B墊付貸款B以對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結欠放款人的未償還金額9,350,000港元進行再融資。貸款B由(i)股份質押B；及(ii)擔保B作抵押。

借款人A1、借款人A2、借款人A3及借款人B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A2為借款人A1及借款人B各自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貸款A及貸款B會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墊付貸款A及貸款B(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及貸款B(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 (a) 放款人與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就墊付本金額為9,350,000港元的貸款A訂立貸款協議A，而貸款A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到期。向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墊付貸款A以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結欠放款人的未償還總額9,350,000港元進行再融資；及
- (b) 放款人與借款人B就墊付本金額為9,350,000港元的貸款B訂立貸款協議B，而貸款B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到期。向借款人B墊付貸款B以對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結欠放款人的未償還金額9,350,000港元進行再融資，

詳情如下。

墊付貸款A及貸款B

墊付貸款A及貸款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交易日期 : 貸款A: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貸款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A1 : 金鵬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由借款人A2唯一最終擁有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借款人A1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A2)
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借款人A2 : 潘家穰先生，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A2為借款人A1及借款人B各自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借款人A3 : 潘鵬雛先生，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借款人B : 協豐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i)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批發及品牌分銷服務；及(ii)由借款人A2唯一最終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借款人B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A2)
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貸款A:9,350,000港元 貸款B:9,350,000港元
到期日	:	貸款A: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貸款B: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年利率	:	貸款A:12厘 貸款B:12厘
抵押品	:	貸款A:(i)按揭；(ii)股份質押A；及(iii)擔保A 貸款B:(i)股份質押B；及(ii)擔保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質押人及擔保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 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及(ii) 借款人B各自結欠放款人的未償還金額9,35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貸款A及貸款B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貸款A及貸款B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達致。經考慮墊付貸款A及貸款B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貸款A及貸款B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借款人A2為借款人A1及借款人B各自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貸款A及貸款B會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墊付貸款A及貸款B(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及貸款B(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1」	指	金鵬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由借款人A2唯一最終擁有。借款人A1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A2)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A2」	指	潘家穰先生，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A2為借款人A1及借款人B之各自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借款人A3」	指 潘鵬雛先生，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協豐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i)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批發及品牌分銷服務；及(ii)由借款人A2唯一最終擁有。借款人B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款人A2)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借款人A2、借款人A3及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	指 李勁芳女士，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本金額為9,35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到期
「貸款協議A」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就墊付貸款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及若干附屬文件
「貸款協議B」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B就墊付貸款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及若干附屬文件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本金額為9,35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到期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	指	根據貸款協議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由借款人A2及(倘適用)借款人A3對兩處位於香港的地產物業所提供的第二按揭
「股份質押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A1、借款人A2及借款人A3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由借款人A2就借款人A1之100%股本所簽立的股份質押

「股份質押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B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由借款人A2就借款人B之100%股本所簽立的股份質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譚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